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或公司/清水源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清源水处理、原有限责任公司	指	公司之前身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联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
4	清源实业	指	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予注销
5	经纬投资	指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
6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8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9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及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12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2011年
13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或保荐人、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审计师或大华	指	原名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月16日改制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20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21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修订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前言.....	6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公司的设立.....	20
六、公司的独立性.....	23
七、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26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九、公司的业务.....	4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7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七、公司的税务.....	84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88
十九、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96
二十四、结论意见.....	97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12）-01-044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与批准、主体资格、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的主

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查验计划，包括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12号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一、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010000100345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黄国宝律师、郑阳超律师。

黄国宝律师，二〇〇一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二〇〇七年毕业于美国 INDIANA UNIVERSITY 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二〇〇五年取得律师资格。曾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参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郑阳超律师，二〇〇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二〇一〇年取得律师资格。曾参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项目。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本所及本所上述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工作过程

2011年3月，发行人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合规经营等，并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

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须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3、处理法律问题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目标，本所协助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公司清理和理顺股权结构，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协助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完善了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4、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控股股东避免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参与该项目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项目工作时间为 120 多天，参与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 3 人，工作小时约为 900 多小时。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012 年 2 月 10 日和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依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 1,670 万股。

(3)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4) 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人民币）
1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7,500

上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尚待获得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三氯化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6月8日，2008年3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况。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于 2008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6 月注册成立，公司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 3 年；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4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及持续经营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且持续增长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418,442.15元和25,191,629.81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盈利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66,062,898.81元、不少于2,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36,574.0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符合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670万股，为此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达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67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达到总股本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系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由 4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缴足，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由 2 名法人股东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了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税收、海关、土地、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经营的书面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志清先生，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依法纳税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和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会计工作规范且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2]1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说明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1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上市知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保荐人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讲解，公司的上市辅导已经河南证监局验收合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2、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3、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批准

1、2008 年 2 月 25 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2008 年 2 月 28 日，清源水处理 4 位股东王志清、李杰、张增群、张振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下文“（三）发起人协议”中相关内容。

3、2008 年 3 月 1 日，中喜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了验证，证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4、2008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5、2008 年 3 月 3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豫工商）名称变核字[2008]第 0001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8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049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按《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4 名发起人王志清、李杰、张增群、张振达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清源水处理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43,921,836.42 元中的 40,000,000.00 元折股 40,000,000.00 股，扣除分红 1,135,186.44 元后的差额 2,786,64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08 年 2 月 26 日，中喜出具中喜审字（2008）第 021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清源水处理的资产总额为 59,089,579.98 元，负债为 15,167,743.56 元，净资产为 43,921,836.42 元。

2、2008 年 2 月 28 日，为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目的，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济阳评报字[200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清源水处理进行了整体评估，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清源水处理评估后的净资

产值为 48,140,958.22 元。

3、2008 年 3 月 1 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按其持有清源水处理的股权比例所折合的净资产值计算，其中：王志清出资 2,20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李杰出资 1,16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张增群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张振达出资 24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

4、2012 年 3 月 7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核字[2012]2 号的《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对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阳评报字[200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1）出具该评估报告的机构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资质，在该报告书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

（2）该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评估法规、准则的要求；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明确并与委托评估和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依据适当；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5、2012 年 3 月 12 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12] 1966 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验资复核报告》，对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了复核，复核意见为：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清水源股份的账面实际股本数为 40,000,000.00 元（人民币），与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一致。

（五）创立大会

1、2008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4名发起人全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出席公司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生产经营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华联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是在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技术、商标、办公设施、重大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3、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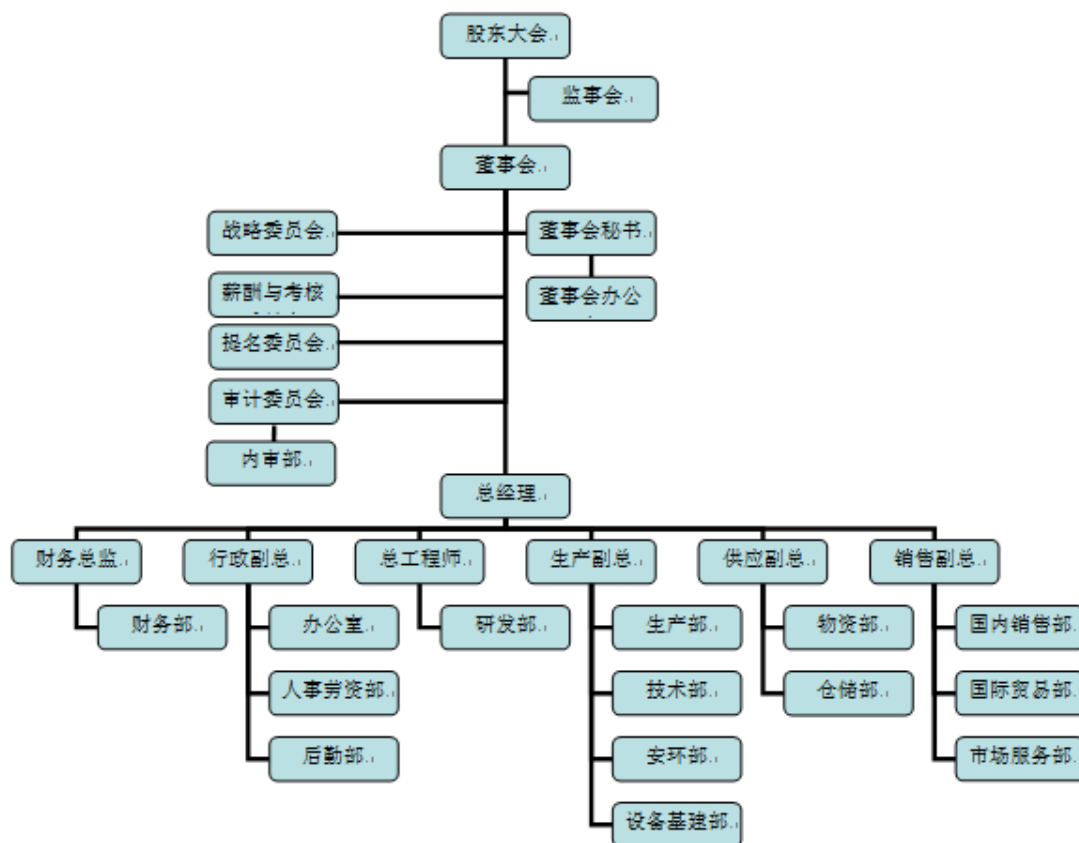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全体员工已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罚员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任免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公司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的机制和程序。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机构重叠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帐户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4、根据公司陈述、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
- 2、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
-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一）2008年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8年3月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4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志清	中国	410881196511024035	河南省济源市	2,200	55.00
2.	李杰	中国	410827195111041511	河南省济源市	1,160	29.00
3.	张增群	中国	411202196308280052	河南省三门峡市	400	10.00
4.	张振达	中国	620102196304085877	甘肃省兰州市	240	6.00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4位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无境外居留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喜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4 名发起人按持股比例以清源水处理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股份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公司的设立”中相关内容。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权属证书的转移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清源水处理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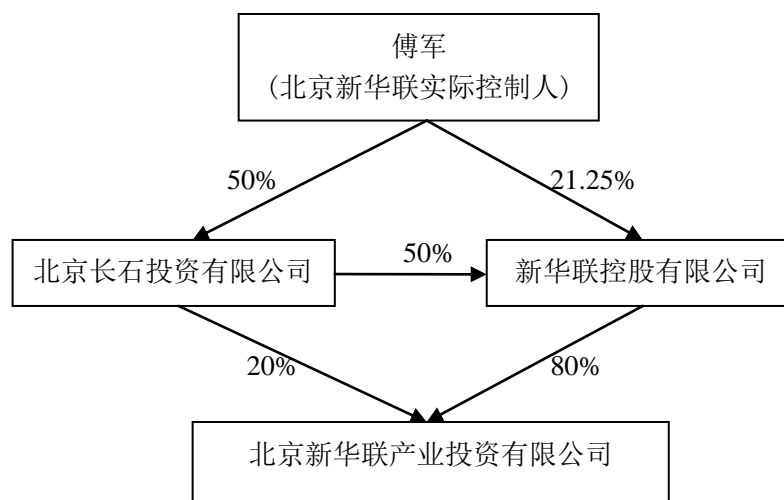
1、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联现持有公司 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其具体情况如下：

（1.1）新华联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025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该公司已通过最新年度工商年检。

（1.2）根据新华联现行有效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出资额的 80%；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出资额的 20%；新华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3) 根据新华联的书面确认，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2)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纬投资现持有公司 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其具体情况如下：

(2.1) 经纬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目前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40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2 号东区 28 号楼 2-3 层东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曙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向电力行业投资、对餐饮行业投资、对通讯行业投资、对环保行业投资、对化工行业投资、对医药行业投资、对建材行业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该公司已通过最新年年度工商年检。

(2.2) 根据经纬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许曙光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50%；自然人郭淑岩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20%；自然人朱斌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20%；自然人赵克罗出资 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

(2.3) 根据经纬投资的书面确认，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3、公司现有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王志清	3,400	68%	410881196511024035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2.	段雪琴	150	3%	410827196709161520	中国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 发区
3.	张振达	100	2%	620102196304085877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4.	史振方	50	1%	410881194908142030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
5.	杨海星	50	1%	410881196905102059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6.	朱晓军	40	0.8%	41010519720608383X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
7.	李太平	40	0.8%	410881196304164035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8.	李立贞	40	0.8%	410881196203164570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9.	李爱国	40	0.8%	419003196807144058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10.	赵卫东	40	0.8%	419003196908191531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11.	杨丽娟	40	0.8%	410881196403101566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12.	周亚洲	20	0.4%	410881197501254034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13.	宋长廷	15	0.3%	412924197405063393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合计持股		4,025	80.50%	—	—	—

(五)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志清目前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任何变更。

(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进行访谈，自然人股东段雪琴与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为配偶关系。段雪琴目前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

2、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进行访谈，自然人股东史振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的舅舅。史振方目前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进行访谈，自然人股东李立贞为控股股东王志清的姐夫。李立贞目前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发起人为 4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符合出资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足额缴付。

5、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清源水处理的历史沿革

1、清源水处理的设立

清源水处理系由自然人王志清和杨保山于 1995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

(1) 1995年5月20日，自然人王志清和杨保山签订了《关于合资经营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清源水处理。

(2) 1995年6月6日，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3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证明截至1995年5月30日，清源水处理共收到股东出资105万元，其中：王志清以现金、资产出资54.6万元，其中现金出资30万元、交通设备3.4万元（本田125型摩托车一辆计价1.2万元，吉林双排座汽车一辆计价2.2万元）、通讯设备（9900型大哥大）出资1.2万元、技术出资20万元，共计占出资总额的52%；杨保山以现金出资50.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8%。

(3) 1995年6月8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7748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万元。

清源水处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54.60	52%
杨保山	50.40	48%
合计	105.00	100%

(4)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志清、杨保山访谈，由于当时《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为2人及2人以上，杨保山对清源水处理的出资50.4万元系由王志清委托其出资并代为持股，后来该等股权按照王志清的意思于1999年3月转让给李爱国持有，杨保山的代持股权关系予以解除。王志清、杨保山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随着新《公司法》自2006年开始实施，李爱国于2007年3月将其代王志清持有的清源水处理的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王志清持有，彻底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据此，本所认为，清源水处理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后来予以了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清源水处理设立时，

王志清以资产出资 4.6 万元、技术出资 20 万元，其中：资产出资为本田 125 型摩托车一辆（计 1.2 万元）、吉林双排座汽车一辆（计 2.2 万元）、通讯设备 9900 型大哥大电话（计 1.2 万元），技术出资为水处理剂生产技术。上述出资资产未经评估。

依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08）第 02127 号《审计报告》、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阳评报字[200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以及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核字[2012]2 号《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 1966 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师进行访谈，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时王志清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技术已经分别折旧及摊销完毕，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不再包含王志清于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技术。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于 1995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股东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该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事宜已年代久远、不在报告期内，且该等实物及技术出资金额较小并早已于股份公司 2008 年设立前折旧及摊销完毕，因此王志清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未经评估事宜对公司目前股本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1999 年 3 月 11 日，杨保山与李爱国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清源水处理 5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爱国持有。

（2）1999 年 4 月 1 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保山将其持有的清源水处理 5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爱国，并修改公司章程。

（3）1999 年 4 月 1 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54.60	52%
李爱国	50.40	48%
合计	105.00	100%

(4)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志清、李爱国访谈，杨保山对清源水处理的出资 50.4 万元系由王志清委托其出资并代为持股，该等股权于 1999 年 3 月按照王志清的意思无偿转让给李爱国持有，杨保山的代持股权关系予以解除；随着新《公司法》自 2006 年开始实施后，李爱国于 2007 年 3 月将其代王志清持有的清源水处理的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王志清持有，彻底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王志清、杨保山、李爱国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受托人杨保山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志清的意思转让给李爱国持有，转让后李爱国代王志清持有该等股权，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后来予以了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0 年 2 月增资

(1) 2000 年 1 月 10 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5 万元增加至 15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00 年 2 月 16 日，济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证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51 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56 万元。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全部是由股东王志清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3) 2000 年 2 月 23 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108812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82	52.56%
李爱国	74	47.44%
合计	156	1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4、2005年3月增资

（1）2005年3月1日，清源水处理与王志清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将王志清对公司的300万元债权转作对公司的投资。

（2）2005年3月1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6万元增至456万元，本次共增资300万元全部由公司对王志清的负债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5年3月11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阳验字[2005]01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资予以验证，证明截至2005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王志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万元。

（4）2005年4月13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8812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82	83.77%
李爱国	74	16.23%
合计	456	1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5、2007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7年3月5日，李爱国与王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爱国将其持有公司16.23%的股权（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清。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志清、李爱国访谈，李爱国所持公司16.23%的股权系其代王志清持有，自新《公司法》于2006年始实施后，李爱国于2007年3月将其代王志清持有的清源水处理股权又全部无偿转回给王志清持有，彻底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 2007年3月5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爱国将其持有公司16.23%的股权（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清；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6万元增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共计1,044万元，其中：220万元由王志清以现金增资，3,027,270.36元由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转增，5,212,729.64元由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年3月5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阳验字[2007]03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7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王志清以货币增资220万元，并将资本公积3,027,270.36元、未分配利润5,212,729.64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4) 2007年3月9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108812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受托人李爱国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志清的

意思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回给实际出资人王志清持有，委托持股关系予以彻底解除，理顺了产权关系，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6、2007年5月股权转让

(1) 2007年4月29日，王志清分别与李杰、张增群、张振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435万元出资额）以435万元转让给李杰持有；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张增群持有；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转让给张振达持有。

(2) 2007年4月29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志清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10%的股权和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杰、张增群和张振达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年5月17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8812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825	55%
李杰	435	29%
张增群	150	10%
张振达	90	6%
合计	1,5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7、2008年1月增资

(1) 2008年1月21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08年1月25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新夏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资进行验证，证明截至2008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3) 2008年1月28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10881100004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1,925	55%
李杰	1,015	29%
张增群	350	10%
张振达	210	6%
合计	3,5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8、2008年3月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清水源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清	2,200.00	55.00
李杰	1,160.00	29.00

张增群	400.00	10.00
张振达	240.00	6.00
合 计	4,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根据李杰与王志清于2009年3月1日和2009年3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李杰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以1,1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志清；同时，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2009年2月28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李杰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693.37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2009年12月31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让人李杰。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李杰支付人民币1,714.94万元。

根据张振达与王志清于2009年5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同时，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2009年2月28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张振达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107.64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2009年12月31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方王志清支付给转让方张振达。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张振达支付人民币266.11万元。

(2) 200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李杰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09年5月7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540	88.50%
张增群	400	10%

张振达	60	1.50%
合计	4,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根据张增群与王志清于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增群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张增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同时，转让双方确认转让前归张增群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计269.79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让人张增群。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张增群支付人民币615.93万元。

(2)200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增群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9年5月1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940	98.50%
张振达	60	1.50%
合计	4,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1年1月18日，王志清与新华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计200万股股份）按3.68元/股价格转让给新华联持

有。

2011年1月18日，王志清分别与11名受让人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60万股股份）、0.9375%的股权（计37.5万股股份）、0.9375%的股权（计37.5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75%的股权（计30万股股份）、0.5%的股权（计20万股股份）、0.125%的股权（计5万股股份），按1.3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11名受让人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	85%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5%
3	张振达	60	1.5%
4	段雪琴	60	1.5%
5	史振方	37.50	0.9375%
6	杨海星	37.50	0.9375%
7	杨丽娟	30	0.75%
8	李太平	30	0.75%
9	李立贞	30	0.75%
10	朱晓军	30	0.75%
11	赵卫东	30	0.75%
12	李爱国	30	0.75%
13	周亚洲	20	0.5%
14	宋长廷	5	0.125%
合计		4,000	100%

(2) 201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增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3.68元/股，增资金额共计3,6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清	—	3,400	68.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750	15.0%
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	225	4.5%
4	段雪琴	90	150	3.0%
5	张振达	40	100	2.0%
6	史振方	12.5	50	1.0%
7	杨海星	12.5	50	1.0%
8	朱晓军	10	40	0.8%
9	李太平	10	40	0.8%
10	李立贞	10	40	0.8%
11	李爱国	10	40	0.8%
12	杨丽娟	10	40	0.8%
13	赵卫东	10	40	0.8%
14	周亚洲	—	20	0.4%
15	宋长廷	10	15	0.3%
合计		1,000	5,000	100%

(3) 2011年2月2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0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1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各方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6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80万元。

(4) 2011年3月7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	68.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
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	4.50%
4	段雪琴	150	3.00%
5	张振达	100	2.00%

6	史振方	50	1.00%
7	杨海星	50	1.00%
8	朱晓军	40	0.80%
9	李太平	40	0.80%
10	李立贞	40	0.80%
11	李爱国	40	0.80%
12	杨丽娟	40	0.80%
13	赵卫东	40	0.80%
14	周亚洲	20	0.40%
15	宋长廷	15	0.30%
合计		5,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志清	3,400	68.00%	自然人股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	法人股
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	4.50%	法人股
4	段雪琴	150	3.00%	自然人股
5	张振达	100	2.00%	自然人股
6	史振方	50	1.00%	自然人股
7	杨海星	50	1.00%	自然人股
8	朱晓军	40	0.80%	自然人股
9	李太平	40	0.80%	自然人股

10	李立贞	40	0.80%	自然人股
11	李爱国	40	0.80%	自然人股
12	杨丽娟	40	0.80%	自然人股
13	赵卫东	40	0.80%	自然人股
14	周亚洲	20	0.40%	自然人股
15	宋长廷	15	0.3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	—

(四) 股东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股东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2、公司现有 15 名股东均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出具了以下书面确认：

(1) 其认购清水源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清水源的资金或资产来认购清水源股份的情形；

(2) 其合法持有清水源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对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案没有异议；

(3) 其持有的清水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受）托第三方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各股东对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 2 名法人股东新华联、经纬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公司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张振达、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4、在上述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志清、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还承诺如下：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清水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其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

(3) 因清水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公司前身清源水处理均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清源水处理设立时，股东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该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事宜年代久远、不在报告期内，且该等实物及技术出资金额较小且早已于股份公司 2008 年设立前折旧及摊销完毕，为此股东王志清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未经评估事宜对公司目前股本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清源水处理 1995 年设立时股东王志清委托他人代其持有部分股权，委托持股关系后已于 2007 年彻底解除，公司股份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3、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公司的业务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三氯化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或租赁经营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水处理剂业务所需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氯碱：1、盐酸：（1）副产盐酸：≥31%（I型）（生产）；2、含磷氯化物：（1）工业用三氯化磷：≥98.0%（一等品）（生产）。	XK13-008-00128	至 2015-04-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4-02
2	全国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类）：1、磷化合物：（1）	XK13-006-00094	至 2015-04-01	国家质量	2010-04-0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亚磷酸。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机磷水处理剂（中间产品：氯化氢）、亚磷酸、盐酸、三氯化磷	（豫U）WH安许证字[2011]00041	2011-03-03—2014-03-02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08-01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三氯化磷	HW-C0170010	至 2013-05-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1-0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出口贸易	00945524	——	——	2011-05-30
7	排污许	污染物名称：SO ₂ 、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COD、氨氮	豫环许可济字12002号	至 2012-02-10	济源市环境保	2012-02-10

可证				护局	
----	--	--	--	----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主要应用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领域。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无变化的情况。

5、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820,200.78	211,814,930.09	160,971,856.70
其他业务收入	14,188,381.72	5,467,871.14	6,084,567.20
合计	262,008,582.50	217,282,801.23	167,056,423.90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94.58%	97.48%	96.36%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6、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水处理剂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8、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
-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志清目前持有公司 6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确认，王志清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作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股东

除王志清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新华联，其持有公司 15%的股份，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四）1、（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新华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以及傅军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中的段雪琴、李立贞和史振方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配偶、姐夫和舅舅，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控股股东的 关联关系	备注
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	胶带、纸箱、纸制品生产销售	王延毅持有 70% 的股权	王志清的哥哥	—
		王春贤持有 30% 的股权	王志清的姐姐	
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段雪琴持有 95% 的股权	王志清的配偶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段秀琴持有 5% 的股权	王志清配偶的姐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包装”）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住所为济源市思礼三河水库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胶带、纸箱、纸制品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业务，其所处行业、购销渠道、技术工艺、资产使用等各方面与清水源存在显著差异，与清水源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清源”）设立于2007年8月27日，注册号为460300000016112，住所为洋浦市新恒基大厦C幢801室，其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剂、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备清洗、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剂的销售。洋浦清源的经营范围与清水源存在一定重合，其设立之初的目的是为清水源开展海南业务提供便利，然而自设立以来市场开拓不理想、业务量小，与清水源的关联交易也于2010年停止。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对清水源的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洋浦清源已于2011年12月26日发布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控股股东关系
王志清	董事长	—
段雪琴	财务人员	配偶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姐姐之配偶
史振方	副董事长	舅舅

（二）公司过往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洋浦清源销售水处理剂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洋浦清源	—	—	—	—	134,615.38	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洋浦清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 2009 年之后不再发生，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河包装采购包装纸板产品，主要用于运输公司产品时减少对产品包装物的磨损。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河包装	35,256.41	0.24	-	-	42,649.57	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非常小，公司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或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向山河包装采购纸板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诸如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公司暂借给控股股东王志清资金款 174.8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控股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09年，公司财务总监宋长廷向公司借备用金40,000元；2011年，公司监事都小兵向公司借备用金20,142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已经结清。本所认为，这两笔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预收账款						
洋浦清源	—	—	315,000.00	24.02	315,000.00	7.93
预付账款						
山河包装	5,587.80	0.02	146,837.80	3.38	146,837.80	3.20
其他应收款						
王志清	—	—	—	—	1,748,000.00	73.80
宋长廷	—	—	—	—	40,000.00	1.69
都小兵	20,142.00	0.88	—	—	—	—
其他应付款						
王志清	60,585.00	14.26	6,011.63	4.69	6,011.63	5.67
备注：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公司应付王志清的款项是王志清因出差先期自行垫付、至年度末尚未结清的差旅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5、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11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妻子段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JYH7131高保字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的2,000万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1、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和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除规定上述现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第八十一条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4、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1）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

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清水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华联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清水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清水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 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的配偶段雪琴控股的洋浦清源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但洋浦清源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且已进入注销程序，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

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华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其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清水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清水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清水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清水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清水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将不与清水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清水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清水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清水源；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清水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其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清水源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清水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止。

3、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3、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6、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91,233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权属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济国用(2006)第083号	清水源股份	出让	65,699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工业用地	至 2056-08-29	为清水源股份自身债务设置抵押
2.	济国用(2010)第157号	清水源股份	出让	25,534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工业用地	至 2060-07-25	为清水源股份自身债务设置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为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二）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共计两栋，总建筑面积为 5,020.86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为公司自建形成，不存在任何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况。

该两宗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13822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办公	1,414.89	自建
2.	清水源股份	207 国道东侧 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济源市房权证 轵城镇字第 00016459 号	济国用 (2006) 第 083 号	工业	3,605.97	自建

(三)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两件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由公司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清水源股份	第 1628030 号	第 1 类 (水软化剂, 化学防腐剂, 生产加工用去垢剂, 工业用软化剂, 水净化用化学品)	2011.09.07 — 2021.09.06	无
2		清水源股份	第 1599481 号	第 32 类 (水(饮料), 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啤酒, 矿泉水, 果汁饮料(饮料))	2011.07.07 — 2021.07.06	无

(四) 专利和专利申请

1、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该等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1	一种纳米诱垢剂的制备方法	清水源股份	ZL200810049511.7	发明	2008.04.09	2010.06.02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双1,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及其生产工艺	清水源股份	ZL200810140501.4	发明	2008.07.07	2009.10.28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砷含量 $\leq 3\text{ppm}$ 的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制取工艺	清水源股份	ZL200810230638.9	发明	2008.10.29	2010.12.15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三氯化磷洗涤罐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036.8	实用新型	2009.05.06	2010.01.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泄露氯气吸收装置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035.3	实用新型	2009.05.06	2010.01.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底磷含量测试器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034.9	实用新型	2009.05.06	2010.02.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生产亚磷酸的反应器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199.6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10.02.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防冻离心泵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202.4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10.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溶液比重测定器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198.1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10.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列管式换热器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200.5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10.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氯化氢气体吸收器	清水源股份	ZL200920090033.4	实用新型	2009.05.06	2010.06.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许可使用专利

公司许可使用 1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许可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1	同济大学	发明	生物可降解缓蚀阻垢剂胺基聚环氧丁二酸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15877.4	2015-05-19 (6 年)	独占许可	2009-05-19

3、专利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11 项，该等专利申请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备注
1	己二胺四亚甲基膦酸二钠盐及其生产工艺	清水源股份	201110105333.7	发明	2011.04.26	2011.04.27	--
2	四乙烯五胺七亚甲基膦酸及其生产工艺	清水源股份	201110105334.1	发明	2011.04.26	2011.04.27	--
3	一种聚 4-氨基二亚甲基膦酸基 2-丁烯酸及其生产工业	清水源股份	201110105393.9	发明	2011.04.27	2011.04.27	--
4	一种高纯度固体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四钠盐及其生产工艺	清水源股份	201110105649.6	发明	2011.04.27	2011.04.28	--
5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水处理剂对磺酸苯胺基聚环氧琥珀酸及其制备方法	清水源股份	201110286565.7	发明	2011.09.26	2011.09.27	--
6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水处理剂天冬酰胺基聚环氧琥珀酸及其制备方法	清水源股份	201110286564.2	发明	2011.09.26	2011.09.27	--
7	自动卸压装置	清水源股份	201120298922.7	实用新型	2011.08.17	2011.08.17	已授权
8	桶装固体物料加热装置	清水源股份	201120298927.X	实用新型	2011.08.17	2011.08.18	已授权

9	一种尾气吸收系统	清水源股份	20112029 8915.7	实用新 型	2011.08. 17	2011.08. 18	已授权
10	三氯化磷余热利用装置	清水源股份	20112029 8937.3	实用新 型	2011.08. 17	2011.08. 18	已授权
11	溶磷废水处理装置	清水源股份	20112029 8938.8	实用新 型	2011.08. 17	2011.08. 18	已授权

（五）专有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成果归属方	技术成果鉴定文件	取得方式
1	磺酸乙氨基聚环氧琥珀酸的研制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2 月 6 日颁发 9412011Y1880 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自主研发

（六）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帐面原值总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原值（元）
1	不锈钢储罐	台	2	521,367.54
2	反应罐	台	8	1,567,179.48
3	化学废水池及管沟（HEDP 四工段）	套	1	188,000.00
4	HEDP 混合罐	台	2	229,176.16
5	搪玻璃储罐	台	2	182,725.06
6	钢衬（PE）HEDP 成品罐 A 型	台	7	555,201.57
7	钢衬塑（立式）HEDP 成品罐 A 型	台	2	153,846.16
8	70 立方钢衬塑醋酸混合罐	台	3	230,769.24
9	钢衬（PE）HEDP 成品罐 A 型	台	3	230,769.21
10	回流器	套	3	164,102.52
11	搪玻璃储罐	台	6	319,575.18

12	钢衬塑卧式储罐	台	5	250,000.00
13	钢衬塑卧式储罐	台	4	115,500.00
14	循环槽	套	9	232,849.25
15	列管冷凝器	台	8	191,149.10
16	工业锅炉	台	1	516,000.00
17	玻璃钢罐	台	2	478,205.13
18	钢衬塑卧式储罐	台	5	266,218.00
19	软化水设备	套	1	276,068.38
20	蒸汽锅炉	台	2	291,500.00
21	蒸汽锅炉	台	1	439,316.24
22	供配电及自控系统施工	套	1	210,000.00
23	反应罐	台	4	252,000.00
24	反应罐	台	2	513,548.24
25	石墨换热器	台	18	494,871.81
26	反应罐	台	1	204,491.86
27	玻璃钢罐	台	2	380,000.00
28	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台	8	181,470.08
29	循环水池	套	1	130,860.00
30	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套	1	1,581,435.62
31	石墨改性 PP 吸收	台	12	285,451.92
32	反应罐	台	3	446,367.53
33	钢衬储罐 60 立方	台	7	620,500.00
34	钢衬塑立式储罐	台	6	622,800.00
35	氟合乙烯储罐	台	4	248,000.00
36	反应罐	台	2	270,000.00
37	氟合乙烯储罐	台	7	427,000.00
38	不锈钢储罐	台	2	610,000.00
39	钢衬 HEDP 成品罐	台	6	557,719.99
40	钢衬塑立式 HEDP 成品罐	台	2	182,362.50
41	70 立方钢衬塑醋酸混合罐	台	3	273,543.75
42	HEDP 混合罐	台	2	229,176.16
43	列管冷凝器	台	8	191,149.10
44	循环槽	套	5	133,907.36
45	反应釜	台	4	528,180.69
46	钢衬塑立式 HEDP 成品罐	台	9	898,757.92
47	冷却塔	台	2	183,495.15
48	搪玻璃储罐	台	4	143,589.74
49	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套	1	419,666.89
50	钢衬塑立式储罐	台	1	126,52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均为公司

自行购买所得，该等机器设备目前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为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是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3、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业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和专利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4、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公司合法所有，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是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5、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权益限制情况外，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	------	----	------	--------------	------	------

1	《产品购销合同》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XFHL20120215B	392.70	黄磷	2012.02.15
2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	SRH-2012-02-05	355.20	黄磷	2012.02.16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常州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	KCC20120112	50.70	ATMP	2012.01.12
2	《采购订单》	VIVA CHEM FZCO	1061/2011	15.6 万美元	Ethanol Diphosphonate	2012.01.29
3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464	HEDP	2012.02.04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强盛科技有限公司	QYN1202103-187	61.67	ATMP、HPMA、PBTC、AA/AMPS、DTPMP	2012.02.17
5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69.50	ATMP	2012.02.20

2、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字 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主要内容有：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实行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黄磷、冰醋酸、液氯等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作为保证人与贷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保字 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3 号和 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5 号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两宗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1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1年JYH7131高抵字003号和2011年JYH7131高抵字0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两宗土地使用权为编号为2011年JYH7131字0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自身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

4、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3月9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署了《保荐暨承销协议》，由中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排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补贴	其他	1,839,725.06	1年以内	80.16%

		款				
2	江西萍钢实业九江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客户	50,000.00	1年以内	2.18%
3	都小兵	备用金	员工	20,142.00	1年以内	0.88%
4	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公司	投标保证金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0.87%
5	贺亚旭	备用金	员工	11,886.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	1,941,753.06	—	84.6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员工从公司借出的备用金均用于正常的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员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62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424,799.09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公司不存在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清源实业

2007年7月，公司收购并持有清源实业100%的股权，并于2009年7月将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清源实业由王志清、张增群投资于2006年3月9日设立，注册号为410881100003841，注册地址为济源市轵城镇，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化学危险品）销售；亚磷酸、盐酸、三氯化磷生产销售；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7年7月公司收购清源实业时，清源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920	46%
2	张增群	200	10%
3	李杰	580	29%
4	张振达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07年7月3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0万元分别从王志清、张增群、李杰、张振达手中购买其持有清源实业100%的股权。

2007年7月3日，清源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志清、张增群、李杰、张振达将各自持有的清源实业的股权（出资额合计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清源水处理持有。

2007年7月3日，清源水处理分别和王志清、张增群、李杰、张振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46.00%的股权（920万元出资额）、以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张增群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1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李杰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29%的股权（580万元出资额）、以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

理；张振达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5.00%的股权（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源水处理持有清源实业 100%的股权；2008 年 3 月 21 日，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清水源股份，清源实业股东变更为清水源股份。

3、2008 年 12 月 1 日，清水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清源实业并解散注销清源实业。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清源实业通知主要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0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3 日，清源实业和清水源股份分别在《济源日报》和《河南日报》上公告了清源实业解散、清算事项，通知债权债务人在公告之日起 45 天之内到公司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2009 年 2 月 1 日，清源实业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09 年 2 月 6 日，清水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清算报告，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债权债务由清水源股份承继。2009 年 7 月 10 日，清源实业由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收购清源实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清源实业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股权转让时清源实业与清源水处理的股东重叠，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清源实业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注销合法、有效，清源实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归公司依法享有。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1995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 5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1995 年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收购清源实业并依法将清源实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最近三年章程修订及公司现行章程

1、2008年3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09年1月以来，公司章程进行了8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5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李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志清、股东张振达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志清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09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张增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志清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09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4）2011年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王志清分别向北京新华联、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和宋长廷转让股份及引入经纬投资等股东并增资到5,000万元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11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1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7) 2012年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董事会构成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8) 2012年3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

1、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

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为了保证股东投资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

参与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

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报酬事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当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1.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志清、史振方、李太平、李爱国、朱仁学，其中：朱仁学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为主任委员。

(1.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

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

（2.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朱仁学、胡滨、李立贞，其中：朱仁学、胡滨为独立董事，朱仁学为主任委员。

（2.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3.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利萍、胡滨、史振方，其中：张利萍、胡滨为独立董事，张利萍为主任委员。

（3.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胡滨、张利萍、王志清，其中：胡滨、张利萍为独立董事，胡滨为主任委员。

（4.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公司全体监事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任免公司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其他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管理权限决定公司职工的奖励和处分；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1、“三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会议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 201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经理层组成、经理层人员组成、经理职能部门构成、总经理职责与分工、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机制、总经理工作机构、总经理工作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201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义务、工作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制度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内容与程序、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对象条件、审批权限及审查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制度、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范围、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7、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主要的控制活动、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制订出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业务环节。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依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1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

(三)“三会”运作情况

1、自2009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16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监事会会议。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2009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并就会议文件的情况向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据此,本所认为:

(1)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3) 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计 9 人，分别是：王志清、史振方、毛自力、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朱仁学、胡滨、张利萍。其中王志清为董事长，史振方为副董事长，朱仁学、胡滨、张利萍为独立董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

2、监事会成员。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计 5 人，分别是：都小兵、王震、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其中都小兵为监事会主席，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赵卫东，副总经理为李立贞、李爱国、李太平、朱晓军、杨丽娟，财务总监为宋长廷，董事会秘书为朱晓军，总工程师为杨海星。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下

列情形：

(1.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1.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1.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1.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2.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

(3.1)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河南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经保荐人中原证券辅导后，于 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验收合格；

(3.2) 辅导期间，中原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

(3.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人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

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朱仁学、胡滨、张利萍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范围：

(2.1) 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2.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志清、杨丽娟、李太平、李立贞、宋长廷，其中王志清为董事长、李太平为副董事长。

(2)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6 名，选举史振方、毛自力、朱晓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同意杨丽娟、宋长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选举史振方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4)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志清、史振方、毛自力、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6)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临时会议，选举史振方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7) 201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仁学、胡滨、张利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其中李翠娥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

会成员由 3 名变更为 5 名，同意选举都小兵、王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3)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都小兵、王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都小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丽娟（总经理）、李太平（副总经理）、李爱国（副总经理）、宋长廷（财务负责人）、孔小宁（董事会秘书）。

(3)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赵卫东为总经理，杨丽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杨丽娟、李太平、李爱国、李立贞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海星为总工程师。

(4)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东为总经理；聘任李立贞、李爱国、李太平、朱晓军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海星为总工程师；聘任朱晓军为董事会秘书。

(5)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临时会议，聘任杨丽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长廷为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自力	董事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方国信”A股 (300166)	279.3 万股 (受限流通股)
2	朱仁学	独立董事	乐凯胶片 (600135)	独立董事	—	—
3	胡滨	独立董事	精达股份 (600577)、宝光股份 (600379)、皖通高速(600012)	独立董事	—	—
4	张利萍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副 经理	—	—
5	王震	监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协议、合同。

2、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济源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豫国税济小字 410881177478712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7%
3	营业税	5%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5	教育费附加	3%

（三）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科[2010]17 号文《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9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4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公司依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4.21 万元、162.13 万元和 653.24 万元，占公

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5.91%和 21.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济源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济政[2010]29 号	300,000.00
2	生物可降解缓蚀阻垢剂-胺基聚环氧丁二酸的研制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1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1]第 0746 号	300,000.00
3	低砷羟基亚乙基二磷酸产业化专项基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1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1)0907 号	1,400,000.00
4	拟上市企业税收规范奖励奖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1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1)1046 号	1,410,900.00
5	专利申请资助金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1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指标及办理手续的通知》豫知[2011]89 号	1,500.00
6	2010 年度科技进步与创新先进单位奖励	《济源市科技进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科技进步与创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济科领[2011]1 号	420,000.00
7	2011 年外贸经济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1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1)1172 号	400,000.00
8	前三季度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前三季度先进工业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济政[2011]78 号	200,000.00
9	工业结构调整现金企业奖励	《轵城镇委员会关于对 2011 年度先进单位和现金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轵发[2012]2 号	650,000.00
10	标准化项目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度质量兴市战略工作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济政[2011]72 号	200,000.00
11	标准化项目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09 年度质量兴市战略工作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济政[2010]30 号	250,000.00
12	科技成果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科技成果进行奖励的通报》济政[2011]95 号	500,000.00
13	文明诚信私营企业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报》济政[2011]97 号	500,000.00
合计			6,532,400.00

2010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专利申请资助金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09]58号	5,500.00
2	2009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0]31 号	69,200.00
3	先进奖	《关于对 2009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辑发[2010]2 号	90,000.00
4	2009 年俄罗斯国际化工展中小企业返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09 俄罗斯国际化工展览会中小企业资助拨付通知书》	8,750.00
5	轵城镇政府奖励轿车	轵城镇政府班子工作会议纪要	499,500.00
6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三钠盐固体的研制补助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济源市 2010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2010]15 号	100,000.00
7	发明专利奖励	《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 2009 年度表彰通报》济办文[2010]1 号	10,000.00
8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0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指标及手续办理的通知》豫知[2010]84 号	5,800.00
9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三钠盐固体的研制补助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证明	5,885.00
10	年产 5 万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0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0]第 1389 号	500,000.00
11	生物可降解缓蚀阻垢剂-胺基聚环氧丁二酸的研制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济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源市 2010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2010]47 号	150,000.00
12	ATMP.3NA 固体研制项目经费	《关于追加济源市 2010 年度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济科[2010]58 号	50,000.00
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0 年度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0]1490 号	126,700.00
合计			1,621,335.00
2009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2008 年欧洲精细化工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08 欧洲精细化工展览会资金项目拨付申请	9,000.00
2	工业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1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09]第 0488 号	308,000.00

3	固定资产投资先进企业奖励	《轵城镇委关于对 2007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轵发[2008]5 号	20,000.00
4	生物可降解缓蚀阻垢剂-胺基聚环氧丁二酸的研制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济源市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2009]35 号	350,000.00
5	实施名牌战略先进企业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实施名牌战略暨标准化战略先进企业和单位的通报》，济政[2009]36 号	100,000.00
6	四乙烯五胺七亚甲基膦酸的合成及其性能研究拨款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09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09]第 0683 号，《关于下达济源市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2009]20 号	130,000.00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豫财办企[2008]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7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豫财办企[2008]44 号	225,100.00
	合计		1,142,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当年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30%，为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形。

（五）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济源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向济源市国家税务局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根据济源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向济源市国家税务局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93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为 289 名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险、工伤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 4 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因个人原因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3、根据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4、根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0年12月16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GV10E20008R1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5日，初始认证日期为2007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位于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的公司的有机磷和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亚磷酸，三氯化磷以及盐酸的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保护

（1）根据2012年3月12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2）2012年3月1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豫环函[2012]47号《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认为：公司在核查时段内的各项核查内容均达到国家和河南省对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

（1）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2012年2月28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济环审[2012]001号《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2月28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济环评审[2012] 022号文批准公

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0年12月16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0Q10347R1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5日，初始认证日期为2006年6月1日。公司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有机磷和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亚磷酸，三氯化磷以及盐酸的生产。

2、产品质量核查情况

根据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类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国家标准	1	水处理剂双 1,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磷酸	GB/T22591-2008
	2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GB15892-2009
	3	水处理剂阻垢性能的测定碳酸钙沉积法	GB/T16632-2008
	4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磷酸盐的测定	GB/T6913-2008
	5	羟基亚乙基二磷酸	GB/T26324-2010
	6	水处理剂聚丙烯酸	GB/T10533-2000
	7	水处理剂水解聚马来酸酐	GB/T10535-1997
行业标准	1	水处理剂氨基三亚甲基磷酸	HG/T2841-2005
	2	水处理剂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磷酸	HG/T3777-2005
	3	水处理剂阻垢缓蚀剂II	HG/T2430-2009
	4	水处理剂阻垢缓蚀剂III	HG/T2431-2009
	5	水处理剂马来酸酐-丙烯酸共聚物	HG/T2229-2009
	6	水处理剂羟基亚乙基二磷酸(固体)	HG/T3537-2010
	7	水处理剂聚丙烯酸钠	HG/T2838-2010
	8	水处理剂聚偏磷酸钠	HG/T2837-2010
	9	水处理剂氨基三亚甲基磷酸(固体)	HG/T2840-2010

10	水处理剂 2-膦酸基-1, 2, 4-三羧基丁烷	HG/T3662-2010
11	水处理剂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EDTMPS)	HG/T3538-2003
12	水处理剂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HG/T2429-2006
13	水处理剂羟基亚乙基二膦酸二钠	HG/T2839-2010
14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 (HPAA)	HG/T3926-2007
15	工业用三氯化磷	HG/T2970-1999
16	工业亚磷酸	HG/T2520-2006
17	副产盐酸	HG/T3783-2005
18	水处理剂阻垢性能的测定方法鼓泡法	HG/T2024-2009

(四) 工商、海关、安全生产等守法情况

1、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通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工商年检，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郑州海关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郑关法证[2002]15 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最近三年在郑州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3、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土地守法情况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法律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土地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3、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4、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三个项目：

（一）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济源市轵城镇东添浆村北，计划占地 3.3325 公顷；

（3）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12 月。

2、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经济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豫济市域工[2011]0024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3、项目用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处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 3.3325 公顷。

4、项目环评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之“（二）环境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5、项目安评情况

2012 年 3 月 13 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济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2]002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水处剂扩建项目”。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计划占地 7,500 平方米；

（3）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12 月。

2、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经济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豫济市域工[2012]00014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3、项目用地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 3.3333 公顷（包括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4、项目环评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之“（二）环境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三）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计划占地 9,300 平方米。

（3）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12 月。

2、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经济源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豫济市域工[2012]00007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3、项目用地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 3.3333 公顷（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截止目前应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投资项目立项、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生产审查的批复或许可，该等批复或许可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当前和今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扩大现有水处理剂产能，新建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突破经营规模的瓶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王志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有关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公司董事长王志清、总经理赵卫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4、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5、公司的现有法人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6、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公司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对中小股东权利的行使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要利润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必需的资质、授权以及许可。

9、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10、公司合法取得或使用其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或者合法使用其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并有权在法律或者协议

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该等权利。

1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继续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1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和运行合法有效，内部治理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公司已办理了合法的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现行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

14、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1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在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6、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阳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ang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3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1191919191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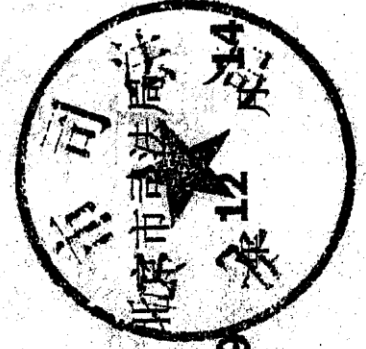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43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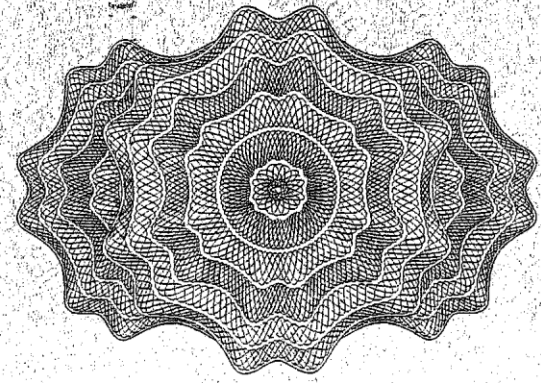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晏国哲 贺伟平 徐莹 张汶 史震建 施贲宁 郭斌 颜羽 王忠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云	2009年11月24日
文梁娟、李琦	2010年12月7日
黄国宁、陈伟通	2010年11月7日
马运教、李丽	2011年11月10日
孙涛、赵博嘉、李伟叔	2011年11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施英宁	2014年11月 日
李舟	2014年11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10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07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941101068b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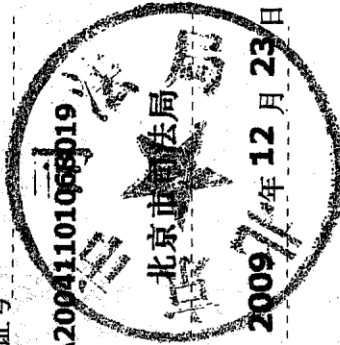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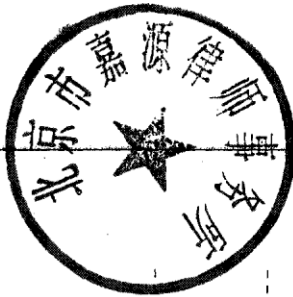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23日



持证人 黄国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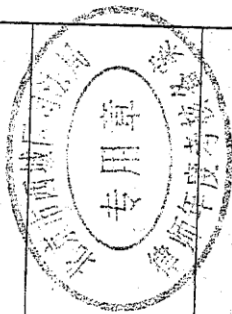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70122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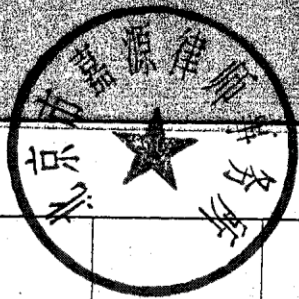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2年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9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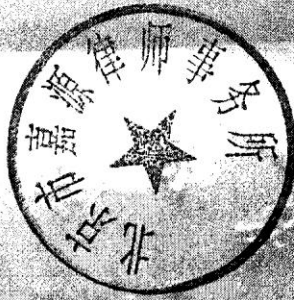
A200411011401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阳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6198205120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嘉兴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嘉兴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	--------	------	----	------	-------------------------------	------	---------------------------------